



贾静涛 著

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史

THE WORLD HISTORY
OF FORENSIC MEDICINE
AND SCIENCES

科学出版社 Science Press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史

THE WORLD HISTORY OF
FORENSIC MEDICINE AND SCIENCES

贾静涛 著

J.M. 凯梅伦 赞助

英国伦敦大学医学院法医学学科主任教授

科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第一部论述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史的著作。著者在研究中国法医学史成就的基础上,经国际友人大力支持,收集世界各国的法医学和法科学史料,历时5年编著成此书。全书除绪论外,共分11篇50章,附表113个,插图172幅。主要内容包括古代法医学史;近现代各国法医学发展史及法医学各分科科学成就史;法科学及其相关学科发展史;国际法科学与法医学学会和法科学与法医学大事纪年等。本书可供在公检法各部门及医学和法学院校的法医学与法科学工作者、法学家、史学家、刑事技术专家以及有关部门行政管理人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史/贾静涛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0

ISBN 7-03-008091-2

I. 世… II. 贾… III. ①法医学-历史-世界②法学史-世界 IV. 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8851 号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科 地 亚 印 刷 厂 印 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0年5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0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56 1/2 插页: 1

印数: 1—800 字数: 1 319 000

定价: 1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欣))



世界法医学之父——宋慈（1186～1249）
（引自宋大仁，1957）



著者简历

贾静涛 法医学教授。1927年8月生，辽宁辽阳人。1950年4月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曾任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教研室主任、法医学系主任兼法医血清学教研室主任。现任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系名誉系主任、兼任中国法医学会名誉理事、中国法医学杂志顾问、中国卫生法学会理事兼学术委员会顾问。

主要著作：

- 译书 Popov《法医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1955
- 点校宋慈编《洗冤集录》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
- 《中国古代法医学史》 群众出版社，1984
- 《中国古代法医学史》（日译本） 滝川敬译，警官教育出版社，1991
-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医学史》（法医学史）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
- 《法医学》（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7
- 《法医学学习指导书》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7
- 《法医学概论》（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1987
- 《法医血型血清学》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
- 《法医人类学》（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
- 《法医学概论》（第2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1998
- 《中国医学通史》古代卷及近代卷（法医学史） 人民卫生出版社，2000
- 《中华医学百科全书·法医学卷》（主编） 沈阳出版社，2000

前 言

1984年,我的专著《中国古代法医学史》由群众出版社出版了。从那年起就有了进一步编写《世界法医学史》的设想,因为迄今尚未有此书问世。但是深知要编写这样一部远比《中国古代法医学史》范围更广、内容更深的著作,单纯依靠一些现有的研究报告是不行的,必须拥有大量的第一手资料,特别是19世纪及其以前的欧美资料,这些资料在国内是不可能得到的。

前不久,我的中国法医学史有关文章由彭华摘要翻译,在J.M.Cameron主办的Medicine, Science and Law上发表了。Cameron教授是英国法科学会会长,伦敦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科主任。他由此对中国的法医学有了兴趣。经彭华的中介,Cameron教授接受我的邀请于1986年来我系访问,并达成协议;于1987年秋,在沈阳联合召开国际法医学研讨会。在这次会上我结合大量图片资料进一步报告了中国法医学发展史,使他对我的研究工作更为重视。并应允协助我到英国去收集在中国得不到的历史资料。在他的支持下,于1992年1~4月去了英国。

我首先在伦敦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科和图书馆收集资料,然后到英国皇家医学会图书馆和Wellcome医学史图书馆,后者对收集19世纪以前的资料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特别是皇家医学会图书馆,它的古老的巨大的书库,所藏文献之浩瀚与悠久令人叹为观止。更加使我高兴的是这个图书馆的书库是开放的,可以自由进入书库,任意选择所需要的文献,只要按章交费,可以自己开动复印机尽情复印。一些16~17世纪的欧洲法医学史料,大都作为善本,藏于善本书室。这些文献是只供皇家医学会研究会员使用的,我连会员都不是,开始时不借,但当说明为了编著世界法医学史专程由中国而来时,一个负责的老馆员亲自为我搬运来大批资料。那些都是欧洲法医学创始时期的著作,其珍贵程度不言而喻。面对这些渴望一见而又难得见面的历史资料,由衷地产生对皇家医学会图书馆及其馆员的感激之情。除了伦敦,我还到加的夫、设菲尔德、爱丁堡、丹迪和格拉斯哥等地大学法医学科访问并收集资料。最后可以说是满意地满载而归。但是这大批资料只能海运到北京,多亏麻永昌主任法医医师不惮烦劳,鼎力相助才得以到达沈阳。

对于这些资料,还有日积月累的以及国外友人寄赠的资料,首先进行了粗阅、装订和分类,然后制成分类清册,用了大约三个月的时间才使之进入可利用

状态。

通过初阅和分类,在心中形成了一系列在编写世界史中需要解决的难题,就这些问题写了二十余篇论文,其中一部分在杂志上发表了。综合这些论文,一个编写世界法医学史的大纲初步形成了。以后边编写边修改,几易其稿才算最后敲定。原定编写世界法医学史也被改为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史,这是因为所编写的世界法医学史不得不涉及广义法科学的许多分科,尽管不是所有的分科。

自80年代后半着手收集资料到1996年初稿完成,或者自1992年出国收集资料算起,经历了5~10个寒暑,终于初步遂了心愿。但更大的困难便是出版,由于本书属于医学史性质学术著作,联系一些出版社都未能如愿。1997年春有机会受到科学出版社吴铁双主任的重视,对本书的出版透露了某些意向,又逢1998年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报工作开始,使我又充满了希望。借着科教兴国的春风,幸蒙孙志贤、姒元翼、黄光照、胡炳蔚、祝家镇、麻永昌等有关专家的热情推荐,终于在1999年2月荣获此项基金的资助。自3月份起,在吴铁双编审的认真审阅帮助下,完成了书稿的最后修订工作。

本书在编写中所用经费全靠学校及其法医学系资助,特别是系主任王保捷教授的大力支持。本书的所有图片都是著者收集并选定的,李庆生副主任技师曾协助部分翻拍。本书中有部分日文资料是请黄光照教授委托张益鹤和陈新山两位教授翻译的;部分法文资料是由我的内侄孙女王笑非翻译的。麻永昌主任法医医师和香港新界法医病理医师侯港龙先生都曾为联系本书出版多方奔走,在此一并致谢。

最后,还应当提到我的老伴王清宇,多年来她在我的工作和生活上的多方操劳和无微不至的关照,是使我能够全力收集资料与潜心研究的重要保证。

时值世纪之末,喜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十周年,在离休两年之后,得遂多年心愿,称得上平生最大幸福。人的一生最得意的莫过于能对人类社会有所贡献,我非常高兴能看到此书将在21世纪初年出版,也非常高兴能以此书迎接五十周年国庆,更加高兴能在新世纪之始将此书奉献给国内外所有的法医学、法科学和史学界朋友们。希望它能对21世纪的法医学、法科学和史学的发展有所裨益。我能够有如此振奋人心的机遇,归根结底是因为我终于有幸浴在改革开放的阳光下,这阳光普照多亏华夏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我能够看到他老人家在向此书招手,他老人家的慈祥目光将永远闪耀在炎黄子孙的心中。

贾 静 涛

1999年6月于中国医科大学(沈阳)

鸣 谢

本书能够完成，还要感谢各国和地区法医学专家、医学史家赠送宝贵的资料，包括：

日本久留米大学医学部人类遗传学·法医学教室主任木村博司教授

日本东京齿科大学法医学教室主任、前东京都警察医学院院长冈岛道夫教授

日本东京大学医学部法医学教室前主任石山昱夫教授

日本东京大学医学部法医学教室主任高取健彦教授

日本广岛大学医学部法医学教室主任小嶋亨教授

日本昭和大学医学部法医学教室主任渡边富雄教授

日本大学医学部法医学教室主任押田茂实教授

日本熊本大学医学部法医学教室主任恒成茂行教授

新加坡科学与法医学研究所所长、印太地区法律、医学与科学学会会长赵自成教授

香港前警察总部法医病理学中心法医病理医师 Philip P. L. Beh 博士

台湾台中荣民总医院病理部法医病理医师石台平先生

Wales Institute of Forensic Medicine, Director, Professor Bernard Knight

Wales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Oral Biology, Professor D. K. Whittaker

University of Dundee Department of Forensic Medicine, Director, Professor Derrick J. Pounder

London Medical Hospital College Department of Forensic Medicine, Reader, Dr. Ian R. Hill

Edinburgh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orensic Pathology, Director, Professor Anthony Busuttill

Glasgow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orensic Medicine, Director, Professor Alan Wats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ofessor of Chinese Culture and of the History of Science, Nathan Sivin

Sheffield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orensic Pathology

The Medical Society Library of New York City, USA

目 录

绪 论

- 第一节 法科学与法医学…………… (1) 第三节 《世界法医学史》的编写 …… (8)
第二节 世界法医学史的研究 …… (6)

第一篇 古代法医学史

第一章 古代法律中与法医学有关的

- 规定…………… (13)
第一节 两河流域和小亚细亚古国的
法律…………… (13)
第二节 中国战国时期的法律…………… (22)
第三节 印度、希腊、罗马及犹太
法律…………… (26)
第四节 古代日耳曼和阿拉伯法律
…………… (33)
第五节 中国唐律…………… (39)

第二章 古代法医学检验的萌芽…………… (45)

- 第一节 古代的法医学检验最早产
生于中国…………… (45)
第二节 《封诊式》中的最早法医
学检验例…………… (46)
第三节 最早的医学检验组织形式
…………… (50)

第三章 中国古代的检验制度…………… (52)

- 第一节 唐律有关检验制度的规定
…………… (52)
第二节 宋代(960~1279)的验尸

官制度…………… (52)

第三节 元代(1206~1368)的验尸

官制度…………… (58)

第四节 明代(1368~1644)的验尸

官制度…………… (61)

第五节 清代(1616~1911)的验尸

官制度…………… (62)

第四章 古代西方医学鉴定与检验制

度溯源…………… (65)

第一节 医学鉴定的事例…………… (65)

第二节 医学鉴定最早出现于何部

法典的争议…………… (69)

第三节 医学鉴定的最早法律规定

…………… (70)

第五章 古代法医学的成就及主要著

作…………… (75)

第一节 汉唐时期(公元前206~公 元907年)的法医学成就

…………… (75)

第二节 古代系统法医学著作的诞生

…………… (78)

第三节 《洗冤集录》的主要成就 … (80)	《洗冤录》 …………… (97)
第四节 宋慈及其卓越贡献 …………… (85)	第七节 中国古代法医学的其他成就 …………… (100)
第五节 《儒吏考试程式》(1297) 及其成就 …………… (94)	第八节 古代法医学体系 …………… (103)
第六节 《平冤录》、《无冤录》与	

第二篇 近代法医学史

第一章 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法医学 …………… (159)	
第一节 与医学鉴定有关的法制的 发展 …………… (111)	第二节 创伤死 …………… (162)
第二节 人体解剖学的进步 …………… (114)	第三节 自然原因与特殊原因急死 …………… (165)
第三节 文艺复兴时期的重要医学 检验案例 …………… (116)	第四节 中毒死 …………… (166)
第四节 欧洲最早的法医学著作 …………… (118)	第五节 活体诊察 …………… (168)
第五节 系统法医学著作的诞生 … (123)	第六节 生死产、杀婴与堕胎 …… (171)
第二章 17 世纪的欧洲法医学 …… (127)	第五章 19 世纪的欧洲法医学 …… (176)
第一节 医学鉴定制度在法国的进展 …………… (127)	第一节 19 世纪的医学鉴定制度 … (176)
第二节 医学鉴定制度在德国的进展 …………… (129)	第二节 法医学教育的发展 …… (182)
第三节 17 世纪法医学发展的代表 作《法医学问题》 …… (131)	第三节 法医学会的建立和法医学期 刊的出版 …………… (186)
第四节 影响 17 世纪法医学发展的 重要活动 …………… (134)	第四节 重要的法医学参考书 …… (189)
第五节 其他重要著述与有名学者 传略 …………… (138)	第五节 19 世纪欧洲法医学发展的 特征 …………… (199)
第三章 18 世纪的欧洲法医学 …… (143)	第六节 有名学者传略 …………… (200)
第一节 18 世纪的主要法医学著述 …………… (143)	第六章 19 世纪欧洲的法医学成就 …………… (214)
第二节 法医学教育的发展 …… (148)	第一节 法医病理学的主要成就 … (214)
第三节 法医学期刊的刊行 …… (152)	第二节 法医毒物学的主要成就 … (226)
第四节 医学鉴定制度的进展及早期 法医学发展的特征 …… (153)	第三节 临床法医学的主要成就 … (235)
第五节 有名学者传略 …………… (155)	第四节 法医物证检验的主要成就 …………… (243)
第四章 17 至 18 世纪的欧洲法医学 成就 …………… (159)	第七章 近代美国、俄国和中国法医 学史 …………… (257)
第一节 死亡、尸体现象与窒息死	第一节 近代美国法医学史 …… (257)
	第二节 近代俄国法医学史 …… (264)
	第三节 近代中国法医学史 …… (274)
	第八章 近代日本法医学史 …… (284)
	第一节 明治以前的日本法医学 … (284)
	第二节 明治初期的日本法医学 … (290)

第三节 明治后期至昭和前期的日本法医学	(296)
---------------------------	-------

第三篇 亚澳地区现代法医学史

第一章 中国	(309)	第四章 亚澳地区其他国家	(365)
第一节 法医体制	(309)	第一节 斯里兰卡	(365)
第二节 法医学教育	(316)	第二节 缅甸	(369)
第三节 科学研究与主要参考书 ..	(323)	第三节 泰国	(372)
第四节 学会、刊物与有名学者传略	(325)	第四节 巴基斯坦	(373)
第五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	(327)	第五节 孟加拉	(376)
第二章 日本	(331)	第六节 土耳其	(378)
第一节 法医制度	(331)	第七节 以色列	(379)
第二节 日本法医制度中的法医学教室	(337)	第八节 伊拉克	(381)
第三节 法医学教育	(340)	第九节 蒙古、韩国、新西兰、马来西亚	(383)
第四节 学会、刊物与主要著书 ..	(341)		
第五节 有名学者传略	(344)		
第三章 新加坡、印度和澳大利亚			

第四篇 欧洲地区现代法医学史

第一章 英国	(389)	第二节 大学研究所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425)
第一节 法医制度	(389)	第三节 欧共体诸国发展法医学教育的协议	(427)
第二节 法医学教育	(396)	第四章 德国	(432)
第三节 学会、刊物与法医学著书	(400)	第一节 法医制度	(432)
第四节 有名学者传略	(402)	第二节 法医学研究所	(434)
第二章 前苏联	(408)	第三节 法医学教育与科学研究 ..	(437)
第一节 法医制度	(408)	第四节 学会、刊物与主要著书 ..	(441)
第二节 法医学鉴定局与法医学研究所	(411)	第五章 丹麦、意大利与法国	(445)
第三节 法医学教育与科学研究 ..	(413)	第一节 丹麦	(445)
第四节 学会、刊物与主要著书 ..	(415)	第二节 意大利	(451)
第五节 有名学者传略	(418)	第三节 法国	(457)
第三章 欧洲大陆法医制度与教育的发展	(423)	第六章 欧洲地区其他国家	(465)
第一节 大学法医学研究所制度的形成	(423)	第一节 比利时	(465)
		第二节 保加利亚	(467)
		第三节 芬兰	(469)

第四节 匈牙利	(471)	第九节 罗马尼亚	(483)
第五节 荷兰	(473)	第十节 西班牙	(485)
第六节 挪威	(475)	第十一节 瑞典	(487)
第七节 波兰	(477)	第十二节 瑞士	(489)
第八节 葡萄牙	(479)	第十三节 其他欧洲国家	(491)

第五篇 美洲地区现代法医学史

第一章 美国	(499)	第五节 有名学者传略	(511)
第一节 医学检验人制度	(499)	第二章 加拿大及拉丁美洲国家	(516)
第二节 验尸官制度	(503)	第一节 加拿大	(516)
第三节 法医学教育	(505)	第二节 拉丁美洲国家	(519)
第四节 学会、刊物与主要著书	(509)		

第六篇 现代法医病理学的主要成就

第一章 死亡学	(527)	第五节 机械性损伤时的死因	(562)
第一节 脑死亡	(527)	第六节 损伤的生前性和损伤时间的推断	(565)
第二节 尸体现象	(528)	第四章 特殊原因急死、杀婴	(572)
第三节 死亡时间的推定	(531)	第一节 特殊原因急死	(572)
第二章 机械性窒息死	(538)	第二节 杀婴	(579)
第一节 窒息总论	(538)	第五章 猝死	(585)
第二节 压迫颈部与堵塞呼吸道	(540)	第一节 冠心病猝死	(585)
第三节 溺死	(541)	第二节 其他器质的异常与猝死	(588)
第三章 机械性损伤	(547)	第三节 原因不明猝死	(590)
第一节 各种类型的机械性损伤	(547)	第四节 急性神经源性心血管衰竭死	(594)
第二节 脑损伤	(551)		
第三节 钝性性心外伤	(557)		
第四节 机动车事故	(559)		

第七篇 法医毒物学与毒物分析技术的进展

第一章 法医毒物学概论	(601)	方法	(615)
第一节 法医毒物学基本理论的进展	(601)	第一节 系统分析方法	(615)
第二节 法医毒物学与毒物分析的主要著作	(607)	第二节 适于临床应用的快速筛选法	(618)
第三节 有名学者传略	(609)	第三节 毒物萃取和筛选技术的进展	(619)
第二章 毒物的萃取、分离与鉴识		第四节 色谱法在法医毒物学上的应	

用	(622)		(636)
第五节 质谱法在法医毒物学上的应		第五节 药物滥用的尸体检验特点	
用	(625)		(637)
第三章 药物滥用	(631)	第四章 乙醇、一氧化碳和农药中	
第一节 药物滥用的定义、原因与分类		毒	(640)
.....	(631)	第一节 乙醇中毒	(640)
第二节 药物滥用的历史	(632)	第二节 一氧化碳中毒	(643)
第三节 被滥用药物的发现史	(634)	第三节 农药中毒	(645)
第四节 滥用药物者的死亡与并发症			

第八篇 临床法医学的进展

导论 临床法医学概念	(655)	第三节 性心理异常——性欲倒错	
第一章 活体损伤的法医学	(658)		(671)
第一节 活体损伤程度	(658)	第四节 性别异常——两性畸形 ..	(674)
第二节 诈病	(662)	第三章 强奸、虐待儿、堕胎	(678)
第二章 性异常的法医学	(667)	第一节 强奸	(678)
第一节 性异常的分类与性器官的解		第二节 虐待儿	(680)
剖生理学	(667)	第三节 堕胎	(685)
第二节 常见的性功能异常	(669)		

第九篇 法血液遗传学的进展

第一章 血痕的法医学检验	(693)	和唾液蛋白多型	(726)
第一节 血痕的预备试验与确证试验		第四章 法 DNA 分析	(735)
.....	(693)	第一节 DNA 指纹	(735)
第二节 血痕的种属试验	(695)	第二节 单位点 DNA 多型性	(737)
第三节 血痕的特定来源的鉴识 ..	(698)	第三节 DNA 分型技术与质量控制	
第二章 精液斑及其他体液斑迹的			(738)
检验	(703)	第四节 HLA 系统的 DNA 多型性	
第一节 精液斑的检验	(703)		(739)
第二节 其他体液及排泄物斑迹的		第五节 聚合酶链反应技术及其应用	
检验	(708)		(741)
第三章 血型的检验	(712)	第六节 性别鉴定	(743)
第一节 红细胞型	(712)	第五章 性别鉴定、主要著书及有	
第二节 血清蛋白型	(718)	名学者传略	(749)
第三节 红细胞酶型	(721)	第一节 性别鉴定	(749)
第四节 人白细胞抗原型	(723)	第二节 主要著书	(751)
第五节 白细胞酶型、组织细胞多型		第三节 有名学者传略	(754)

第十篇 法科学及其他学科发展史

第一章 法科学的发展史	(761)	第三章 法牙科学的发展史	(803)
第一节 古代与法科学有关的记载	(761)	第一节 一般史	(803)
第二节 现代法科学的兴起	(765)	第二节 法牙科学教育	(806)
第三节 一些国家法科学机构的建立	(767)	第三节 学术活动	(808)
第四节 法科学人员的资格与教育	(772)	第四节 主要著书	(808)
第五节 主要法科学著作	(775)	第五节 牙龄研究的成就	(810)
第六节 主要刊物	(779)	第四章 法精神病学发展史	(814)
第七节 有名学者传略	(779)	第一节 古代法律与精神疾病	(814)
第二章 法人类学的发展史	(783)	第二节 近代的判例、鉴定例和有关	(816)
第一节 一般史	(783)	第三节 现代法精神病学的诞生	(819)
第二节 法人类学教育	(785)	第四节 学术组织、刊物与主要著作	(821)
第三节 主要著书	(785)	第五章 指纹学的发展史	(825)
第四节 有名学者传略	(787)	第一节 古代的指纹	(825)
第五节 法人类学的主要科学成就	(789)	第二节 指纹的个人识别研究	(829)
		第三节 对指纹遗传的认识	(835)
		第四节 有名学者传略	(838)

第十一篇 终 篇

第一章 国际性学会和刊物	(845)	学教育	(854)
第一节 国际性学会及学术会议	(845)	第二节 法医学的科学发展特点与展	(860)
第二节 国际性刊物	(852)		
第二章 20 世纪法医学发展史的特	(854)	第三章 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史大事	(866)
征与展望	(854)	纪年	(866)
第一节 法医制度、学术组织与法医			
中文名词索引	(883)		

绪 论

第一节 法科学与法医学

一、法科学史与法医学史的关系

本书是一部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的历史，现代的法医学乃是法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有必要弄清在法科学与法医学的发展过程中，二者的相互关系。从历史上看，法科学与法医学的起源都很古老。早在公元前3世纪，中国已有《封诊式》一书问世，该书就是涉及刑事技术和法医学许多内容的世界第一部法科学书籍^[1]。但是由于刑事技术依靠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的成就，后来它的发展落后于法医学。随着近代法医学的发展，“法医学”（medico-legales）一词在17世纪之初（Zacchia, 1621）诞生了；而现代刑事技术的发展则主要是从19世纪后半开始的。至20世纪之初，“刑事技术”（Kriminalistik）一词（Gross, 1906）出现了。至于“法科学”一词的出现则为时稍晚，大约始于20世纪的20年代，据说1923年在洛杉矶就建立了法科学实验室（Los Angeles Forensic Science Laboratory）^[2]。这时的“法科学”也不过是“刑事技术”的同义语。到了20世纪中叶，“法科学”一词有了新的内涵。在这一时期建立了美国法科学会（American Academy of Forensic Science, 1950）和国际法科学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Science, IAFS, 1957）。这些法科学会一经出现，就旨在联合一切为法律服务的科学部门，包容了属于法医学和刑事技术的各个分科。正是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新的分科不断涌现，迫切要求有一个能概括所有学科的科学术语的情况下，“法科学”一词得到适时的应用。这是20世纪的重要成就之一。早在公元前3世纪诞生的包容刑事技术和法医学两类内容的《封诊式》，经过两千余年的历史发展，终于走向成熟，成为一门新兴的综合科学——法科学。从此，法科学能以一大自然科学门类出现于世界科学舞台上，与工、农、医学等自然科学门类并驾齐驱，这是足以使所有的法科学家兴奋不已的。

二、法科学的概念与分科

（一）法科学的概念

法科学（forensic science 或 legal science）是随着法律的需要而发生、发展，并为法

律服务的各种医学与自然科学的总称。根据法科学一词的实际应用情况,其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1. 广义的概念 是运用一切医学、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刑事侦查、审判以及民事纠纷中有关问题的一门自然科学。它是法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边缘科学。法学也是科学,但属于社会科学,而法科学则是自然科学。根据这一概念,法医学也被包括在内。

2. 狭义的概念 指的是刑事技术。刑事技术也被称为科学警察 (scientific police)。它是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发现和检验与犯罪有关的物证,为揭露和证实犯罪提供证据的科学。

Forensic science (德文为 gerichtlich Wissenschaft), 由于其拉丁语 forensis 的语源来自 “forum” (court), 常被理解为法庭科学。但法科学的目的是为法律和法规服务的,并非只是为法庭服务。因此德国学者已正式废弃这两个词汇,而用 legal science 或 rechts Wissenschaft (法科学或法律科学) 来代替^[3]。

(二) 法科学的分科

1. 广义的法科学分科 包括所有的为法律服务的各种医学与自然科学,其主要内容如下。其中有些分科彼此并非完全独立的。

法医学 (forensic medicine)

法病理学 (f. pathology)

法组织学 (f. histology)

临床法医学 (clinical f. medicine)

法毒物学 (f. toxicology)

法毒物分析 (f. toxicological analysis)

法医物证学 (science of medicolegal physical evidence)

法血液遗传学 (f. haematogenetics)

法生物学 (f. biology)

法血清学 (f. serology)

法 DNA 分析 (f. DNA analysis)

法人类学 (f. anthropology)

法牙科学 (f. odontology)

法放射学 (f. radiology)

法昆虫学 (f. entomology)

法精神病学 (f. psychiatry)

法心理病理学 (f. psychopathology)

医事法学 (medical law)

医学伦理 (medical ethics)

刑事技术 (criminalistics)

法性学 (f. sexology)

2. 狭义的法科学 (刑事技术) 分科 如今世界上建立了众多的法科学实验室,

其中的绝大部分都是刑事技术实验室。其主要分科如下。

犯罪现场勘查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痕迹检验 (traces examination)

指纹·掌纹·足纹 (finger prints, palm prints and foot prints)

足迹 (foot marks)

工具痕迹 (tool marks)

车迹 (vehicle marks)

声纹鉴定 (voiceprint identification)

法工学 (f. engineering)

个人容貌识别 (personal appearance identification)

火器检验 (firearm examination)

法生物学 (f. biology)

法物理学 (f. physics)

法化学 (f. chemistry)

法毒物学 (f. toxicology)

法质谱学 (f. mass spectrometry)

颅相重合技术 (superimposing techniques)

法地质学或法土壤学 (f. geology or f. soil science)

文件检验 (questioned document examination)

法摄影术或刑事照相 (f. photography of crime photography)

科学审讯 (scientific hearing)

三、法医学的概念与分科

法医学 (forensic medicine 或 legal medicine) 的概念是应用医学、生物学与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 研究并解决司法实践中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医学/法科学。简而言之, 法医学是研究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 并加以解决的一门医学。这个概念在法医学者之间基本上是一致的, 但对其英文名称则尚有分歧。法医学的三个常用英文名称 legal medicine, forensic medicine 和 medical jurisprudence, 分别来自三个拉丁名称: medico-legales, medicine forensis (Bohn, 1690) 和 jurisprudentia medica (Alberti, 1725)。但自这些名称产生后, 便不断发生滥用的情况, 主要是 legal medicine 和 medical jurisprudence 常被用于表述医事法学。特别是前者至今仍然被一些医事法学家用于表述医事法学。实际上 medical jurisprudence 是医事法学的最适名称, 反被一些法医学所乐用。只有 forensic medicine 一词始终是法医学的专用名称, 但因其易被理解为法庭医学或裁判医学, 一些日本和德国的法医学又不赞成使用, 仍然推荐使用 legal medicine。这样, 法医学的专用术语究竟以何者为最佳, 在 20 世纪尚未臻于统一。

法医学的分科主要包括: 法医学概论、法(医)病理学、临床法医学、法(医)毒物学、法(医)毒物分析、法(医)精神病学和法医物证学。法医物证学尚包括法(医)血液遗传学、法(医)人类学和法(医)牙科学等。如按法科学分科可不用“(医)”。